

福建理工大学文件

福工大教〔2023〕19号

关于同意吴天福等2位学生自动退学的通知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》（福工大教2023）13号）第十章第五十三条应予退学情形第（七）款“本人申请退学的。”之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学院审核、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复核，学校同意吴天福等2位学生自动退学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吴天福等2位学生自动退学情况一览表

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校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、计财处、武装部·保卫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学生本人。。

福建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10月7日印发
